我县组织编制的《贵州省绥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2020年修订)》于2020年12月29日经遵义市人民政府(遵府函〔2020〕235号)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规划成果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 一、规划范围与空间层次

本规划修编包括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中心城区总体规划两个层面。

- (一)县域规划范围为绥阳县行政管辖区,总面积2546.34平方公里;
- (二)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洋川街道、郑场镇、风华镇以及蒲场镇的部分行政辖区,面积289.70平方公里。

##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

## 三、城市发展目标

以人为本、城乡统筹,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优化城市开发保护格局,推进新型城镇化。把握抢抓

"撤县设区"历史机遇,坚持项目推动,紧盯重大项目精准发力,着力增强发展后劲,抓实产业,不断加快同城步伐。产业方面,坚持工业强县,紧盯新型工业集聚发展,着力壮大实体经济,打造新型工业集聚区;生态旅游方面,紧盯旅游康养增量提质,着力推动融合发展,打造旅游康养融合区;大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水平,紧盯幸福美丽家园建设,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全面融入遵义都市区,紧盯融入主城发展要求,着力提升城市品位,建设幸福宜居新城区。加强生态保护,紧盯生态效益示范带动,着力推动绿色发展,推动绥阳县高质量发展。

四、城市性质

遵义市副中心, 具有鲜明黔北特色的山水田园城市。

五、城市职能

绥阳县域综合服务中心、贵州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资源类循 环经济产业示范区、黔北重要的休闲度假旅游区。

六、人口规模

2020 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 24 万人,2030 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 33 万人。

七、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577.23 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7 平方米;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3252.8 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98.6 平方米。

#### 八、县域城镇结构

### (一) 城镇体系

利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机遇,充分发挥城镇的辐射带动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中心镇、一般乡镇为节点,职能明确、布局合理的城镇发展格局。其中,中心城区包括洋川街道、郑场镇、风华镇以及蒲场镇。旺草镇、太白镇为中心镇。其余为一般乡镇。

### (二) 县域空间结构

县域城镇体系空间结构为"一主两副、两轴两线、三片区"。

一主两副,"一主",指绥阳县中心城区,为全县政治、经济与 文化中心: "两副": 旺草镇县域副中心和太白镇县域副中心。

两轴两线,城镇空间发展主轴,沿遵绥高速、S207形成的未来 城市发展的主要空间拓展轴。城镇空间发展次轴,依托S303形成以 能源产业为主的城镇空间发展轴。两线,指联系城镇空间发展主轴与 城镇空间发展次轴的两条连接线,即X324和X322。

三片区,城镇综合发展区,县域南部洋川、风华、蒲场、郑场四镇辖区。能矿经济发展区,县域西北部太白、黄杨、宽阔、枧坝四镇

辖区。生态农业和旅游发展区,县域其他乡镇,形成"现代生态山水片区"。

### 九、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铁路,预留昭黔铁路、黔渝高铁、城际轨道 R2 线、遵义至正安 至务川铁路通道走廊。

高速公路, 遵绥高速、银百高速, 新增兰海高速复线、二环高速、 正安-桐梓高速公路(绥阳段)。

快速路,多种交通方式优势互补、衔接,强化对外交通联系,构建"遵绥同城化"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县域内部城镇的通达性和通畅率。建设遵绥快线、新南快线、新蒲快线、虾绥快线等多条快速路。

一级公路,新增省道 S206,规划按一级公路标准升级 G243 郑场集镇过境段,S304、S303、S207-X302 大路槽乡路段,X324 洋川至宽阔段(升级为 S101)。

二级公路,规划按二级公路标准升级 X389 青杠塘镇段、X323 郑 场至辅乐段、温泉—双河溶洞路段(金山-公平公路)、蒲场(高坊 子)—后水河水库(上寨)—雄茨垭—枧坝段。

交通枢纽, 预留遵义高铁客运站, 旺草通用机场, 以及其他城乡客货运枢纽等。

## 十、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中心城区,中心城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按照《遵义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执行;洋川组团作为中心城区的核心,设置高中、初中、职校、集贸市场、医院、卫生院、派出所、敬老院、文化站和体育场等;郑场组团、风华组团、蒲场组团设置高中、初中、集贸市场、医院、卫生院、文化站等,其中中小学教育设施等宜独立设置。

中心镇,旺草镇和太白镇作为绥阳县域副中心,设置高中、初中、集贸市场、医院、卫生院、文化站等。

一般乡镇,保证每个乡镇配备初中、集贸市场、卫生院和文化站等设施。

十一、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与空间布局

## (一) 城市规划区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与中心城区范围一致,包括洋川街道、郑场镇、 风华镇以及蒲场镇的部分行政辖区,面积289.70平方公里。

## (二) 空间结构

随着风华工业园、洋川组团、高铁枢纽、黄鱼桥等城市新功能片区的加快建设,以及洋川河沿线老城区城市品质的进一步提升完善,绥阳县城发展格局正逐渐展开,本次规划顺应这一城市发展趋势,结合自然山水本底等空间限定要素,构筑形成"一心多点、两轴多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以洋川组团为核心,建设城区综合服务核心。集中配置公 共服务,提升旅游接待等综合服务能力。

多点:中心城区各组团,形成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相对集中 的区域,服务带动城镇组团建设发展。

两轴:沿工业大道-幸福大道的城市发展主轴线,引导城镇空间扩展,主动融入遵义主城区;以及依托现状 S207(遵绥快线)-机场路形成南部城镇发展次轴,优化中心城区南部组团协调发展。

多片区:依托扩展轴,形成洋川组团、金承组团、风华组团、黄 鱼桥组团、交通枢纽组团、郑场组团、蒲场组团和循环经济产业园组 团等八个组团。

### (三) 片区功能布局

洋川组团:中心城区综合服务组团;

金承组团: 风华工业园核心承载区域,建设产业新城,重点发展工业和相关服务功能;

风华组团: 依托现有的风华镇区, 打造三线遗址为特色和军民融合产业为突破的城镇功能组团;

黄鱼桥组团:依托桃花江项目,打造县域重要休闲康养示范基地, 推动健康养生产业发展;

郑场组团:衔接新舟机场和新蒲新区,打造县域南部医药制药, 旅游等功能集聚的特色小镇: 蒲场组团: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乡村振兴,利用紧邻遵义主城区优势,建设现代农业特色小镇。

循环经济产业园组团:建设遵义市具有示范效应的循环产业园区。

#### (四) 城市道路交通

铁路,规划预留黔渝高铁,在洋川组团和郑场组团之间预留高铁枢纽;同时,预留城际 R2线,在洋川组团东部和蒲场镇预留城轨站点。

高速公路,在天台山北侧保留现状遵绥高速延长线线位,西侧蒲 场镇保留现状兰海高速(复线),并在东侧预留遵义市二环高速。

快速路,新建蒲场至新蒲城市大道、风华至泗渡城市大道、黄鱼桥至新蒲城市大道;升级 S207 为一级公路, X308 虾子镇到洋川段为一级公路;升级洋川至新舟机场的机场快线。

主干道,主要包括工业大道、S207(洋川组团改线段)、幸福大道、天台西路、天台南路等。

次干道,包括滨河一路、诗乡大道、西五路、西三路、红旗东路、解放路等。

## (五)公共中心体系

构建"县级—片区级—社区级"的三级公共体系,形成"一主、 八次、多点"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结构。 "一主":指位于洋川组团的县级公共服务主中心,重点发展行政办公、零售商业、旅游接待、会议展览等功能,建设成为绥阳县综合性服务中心;

"八次": 指分别位于各个组团的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多点": 指多个社区级的中心。

### (六)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洋川河沿岸控制出 20~50 米的滨河绿带,作为中心城区滨水公共活动空间。遵绥高速公路两侧各控制 50 米的防护隔离带,中心城区中部高压走廊两侧各控制 10 米的绿带;中心城区主干道两侧各控制 5-10 米的道路防护绿地,注意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的隔离,至少控制 10 米的卫生隔离带。

规划"两心、两轴、三山、三水、多节点"的绿地景观结构。

两心:指嵌合在洋川组团、金承组团、风华组团、黄鱼桥组团所 围合的绿色核心,主要为城市提供郊野休闲活动,为中心城区建设"田 园城市"提供良好的生态基础。

两轴:沿洋川河与洛水河的公共景观轴。

三山:为北部天台山、南部平木山与冠子山一带、西部望霭山, 以山体作为中心城区背景,通过道路、河流、楔形绿地引山景入城, 形成处处望山的山地景观。 三水:指洋川河、洛水河、黄鱼河,三河串联新旧片区,可重点营造沿河景观,形成贯穿中心城区的滨水景观带和生态湿地走廊。

多节点:指各组团内部的公园,包括雅泉生态公园、天台山生态公园、仙人洞景区等。

十二、四线划定与管制

### (一) 黄线控制

将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消防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划定为黄线控制范围。黄线范围内必须按城镇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维护。黄线一经划定并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整。黄线划定前,范围内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由政府依法收回用地并给予补偿或用地置换;已建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应按照基础设施建设时序,由政府适时依法收回用地并给予补偿或用地置换。

### (二) 蓝线控制

将河流、水库、湿地等三类划定为蓝线控制范围。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和行为: 1. 擅自填埋、占用蓝线范围,破坏河流水系与水体、水源工程、从事与防洪排涝、水源工程保护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 2.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擅自建设与河道防洪滞洪、湿地保护、水源工程安全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3) 堆放、倾倒淤泥渣土

及其它固体废弃物或阻碍行洪的物体; 3. 堆放、倾倒、掩埋或排放污染水体的物质。

#### (三) 紫线控制

将张喜山祠、卧龙山寺、绥阳教案旧址、杜氏古庭院、太史牌坊、绥阳烈士陵园等历史文物古迹划定为紫线控制范围。紫线范围内各项建设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兴建其它工程,拆除、改建或迁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时,需经县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四)绿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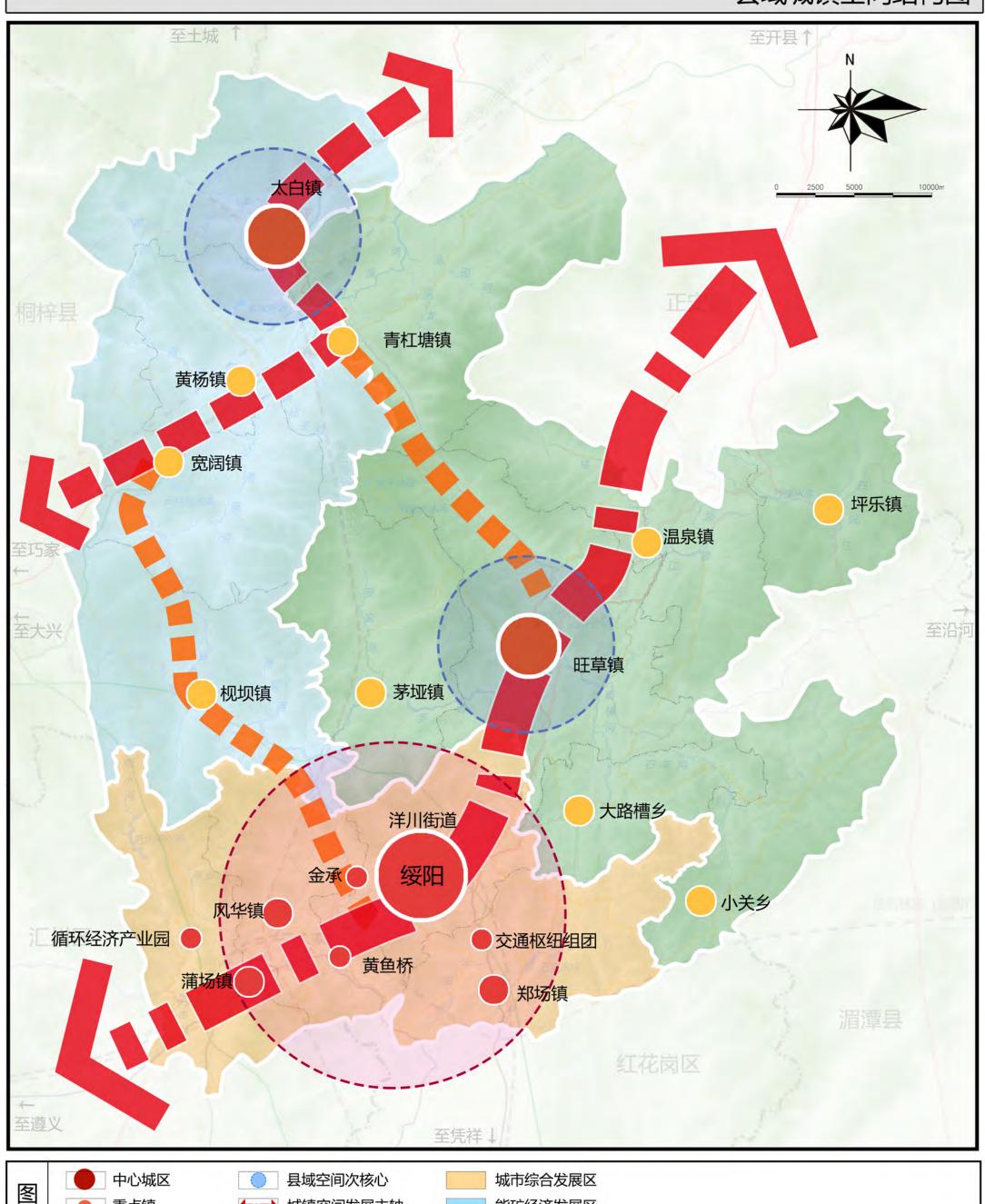
将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的用地范围划定为绿线控制范围。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 附图:

## 1、县域城镇空间结构图

- 2、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 3、县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图
- 4、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5、中心城区空间管制规划图
- 6、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7、中心城区功能组团规划图
- 8、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9、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0、中心城区道路结构规划图
- 11、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 12、中心城区四线划定规划图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图



能矿经济发展区

生态农业和旅游发展区

重点镇

一般镇

县域空间主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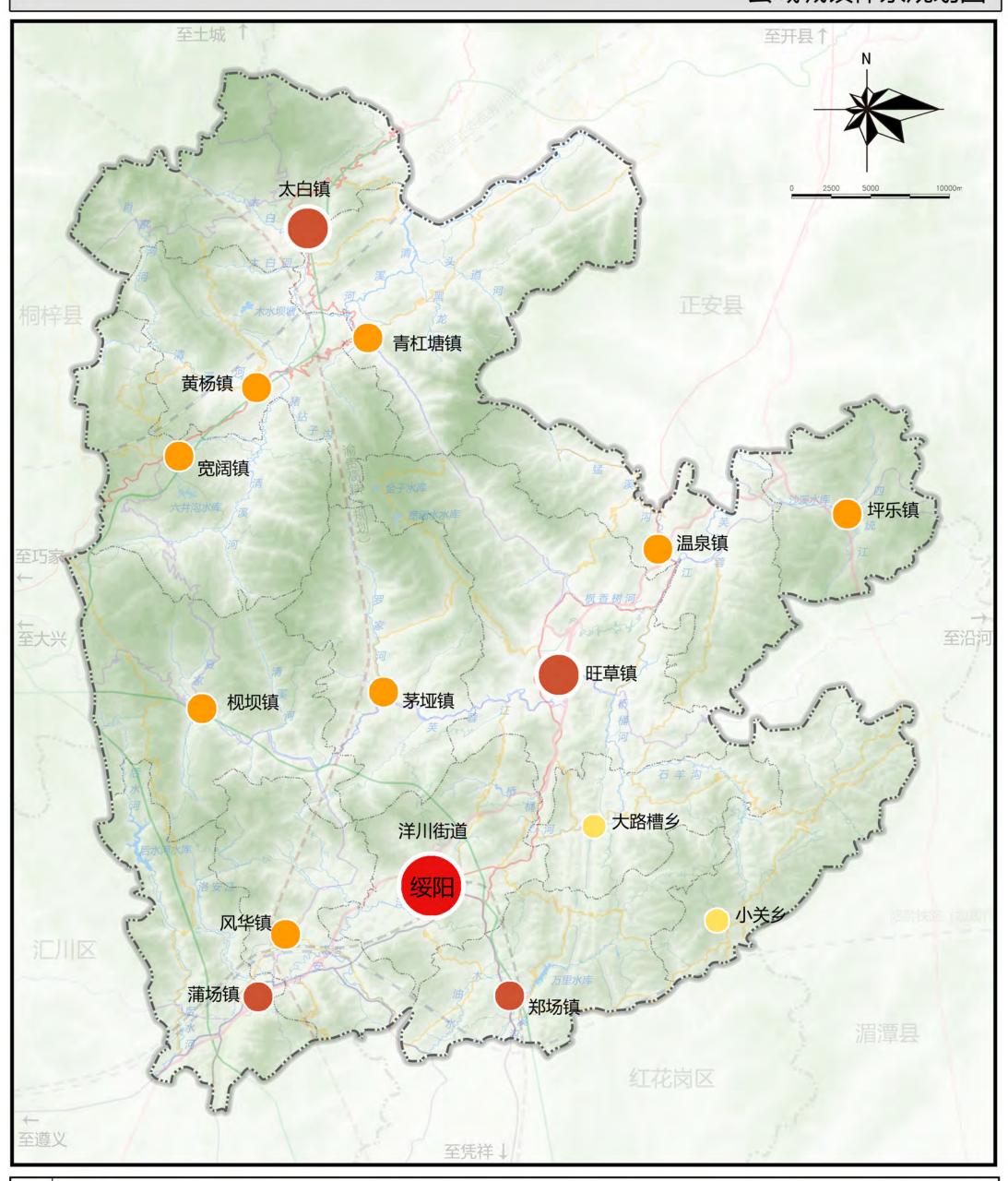
例

城镇空间发展主轴

城镇空间发展次轴

县域南北空间连接线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5万人

1-2万人

冬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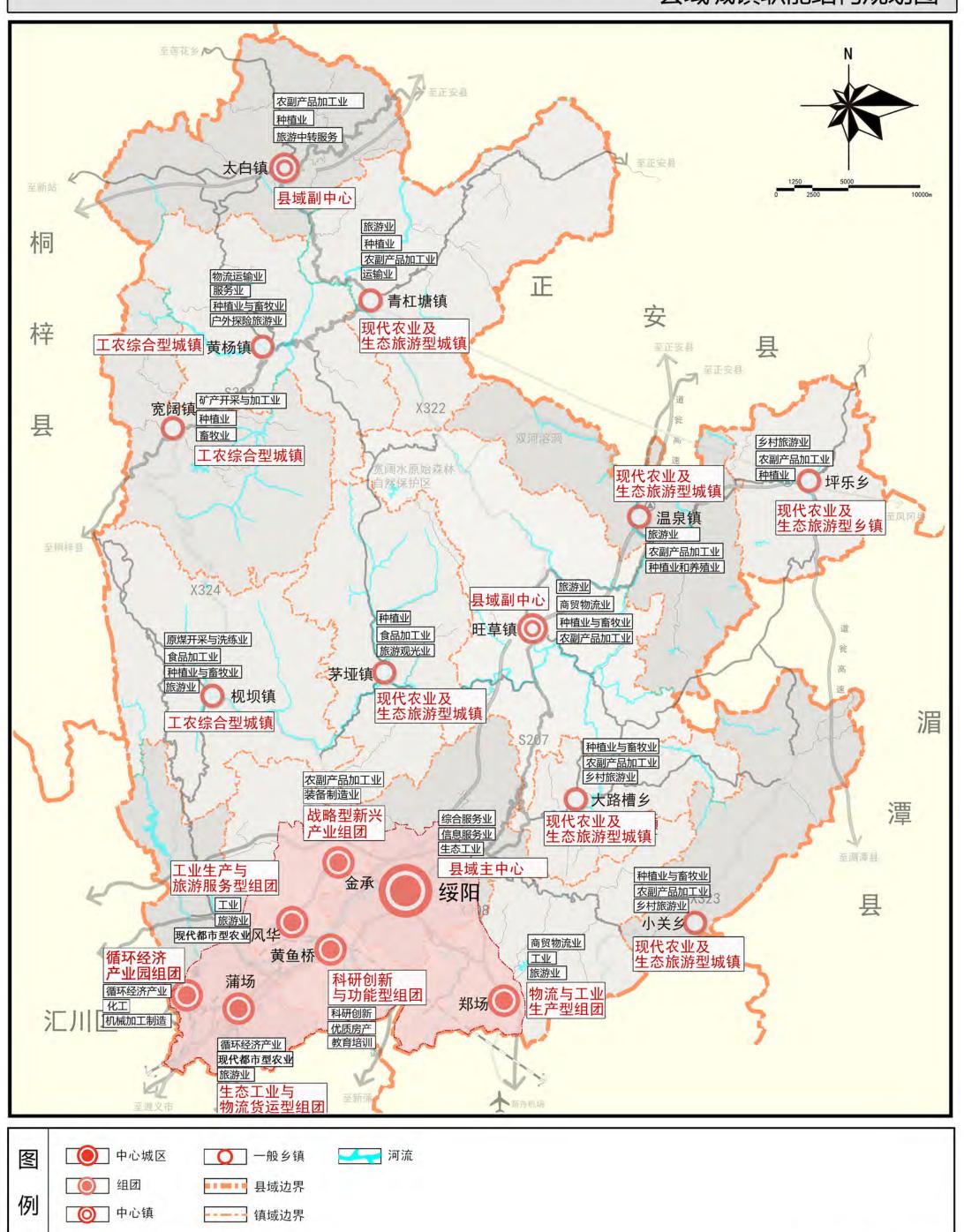
<0.5万人

■■■■ 县域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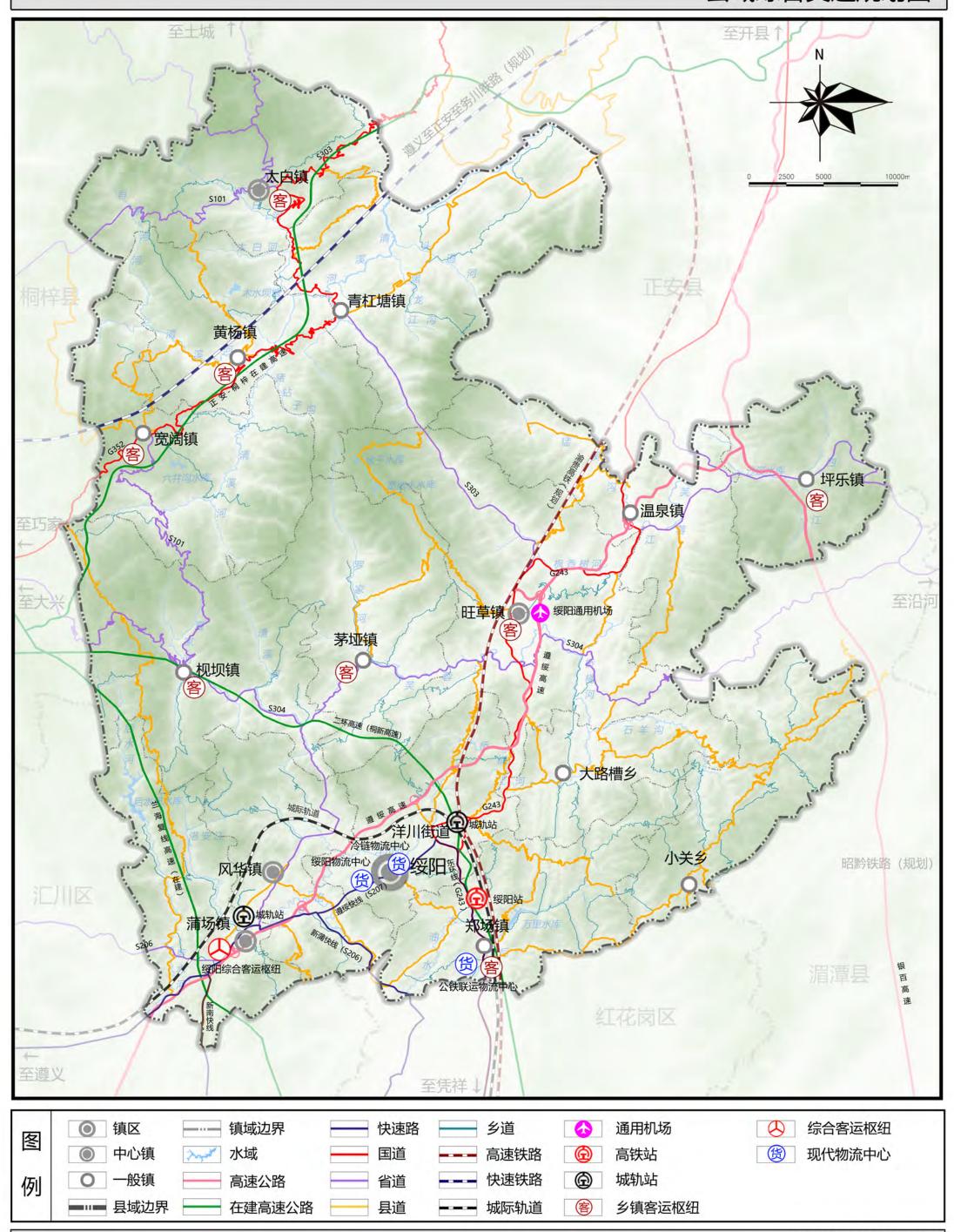
0.5-1万人 •--- 镇域边界

注: 上述人口区间均指城镇人口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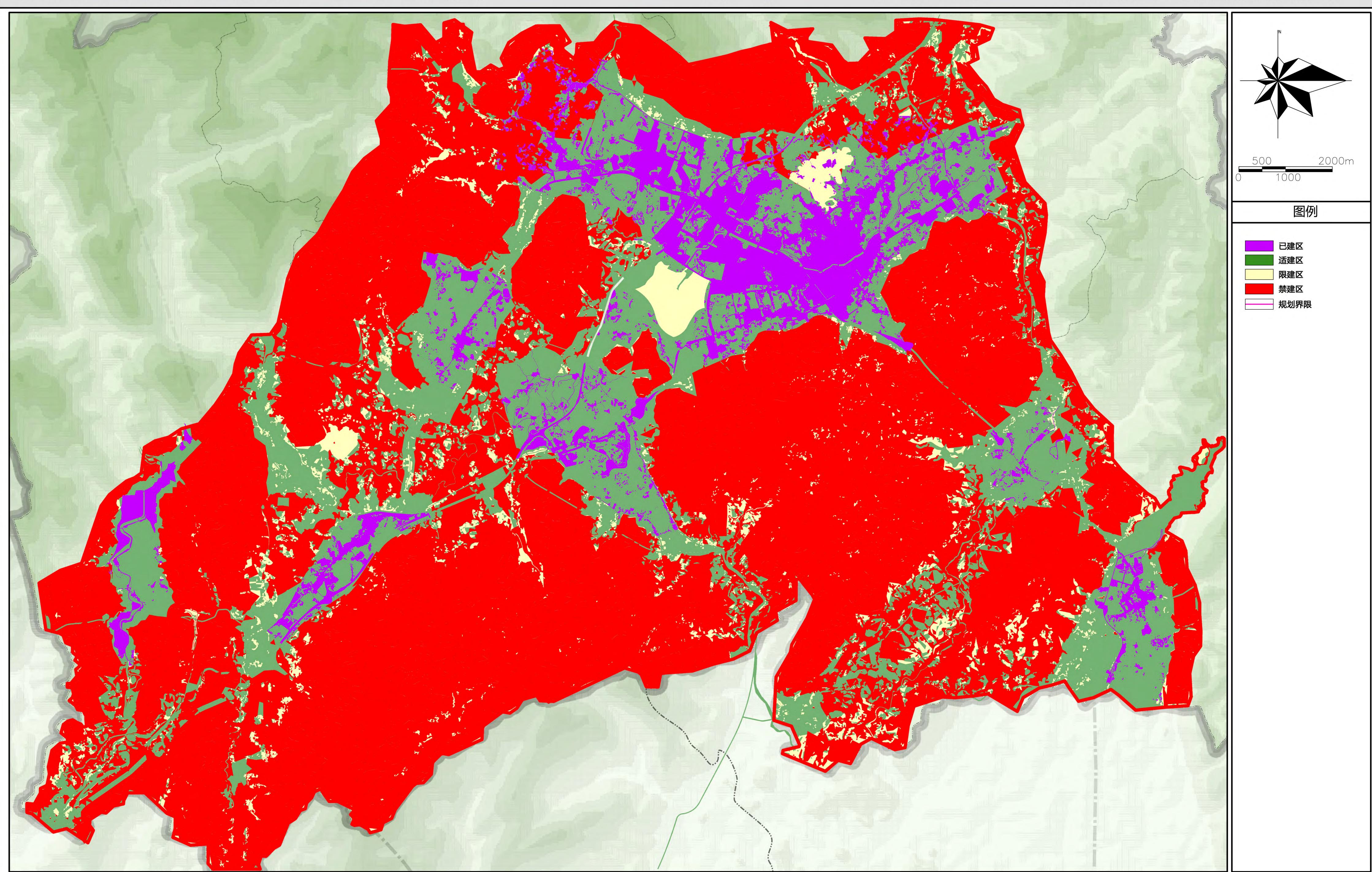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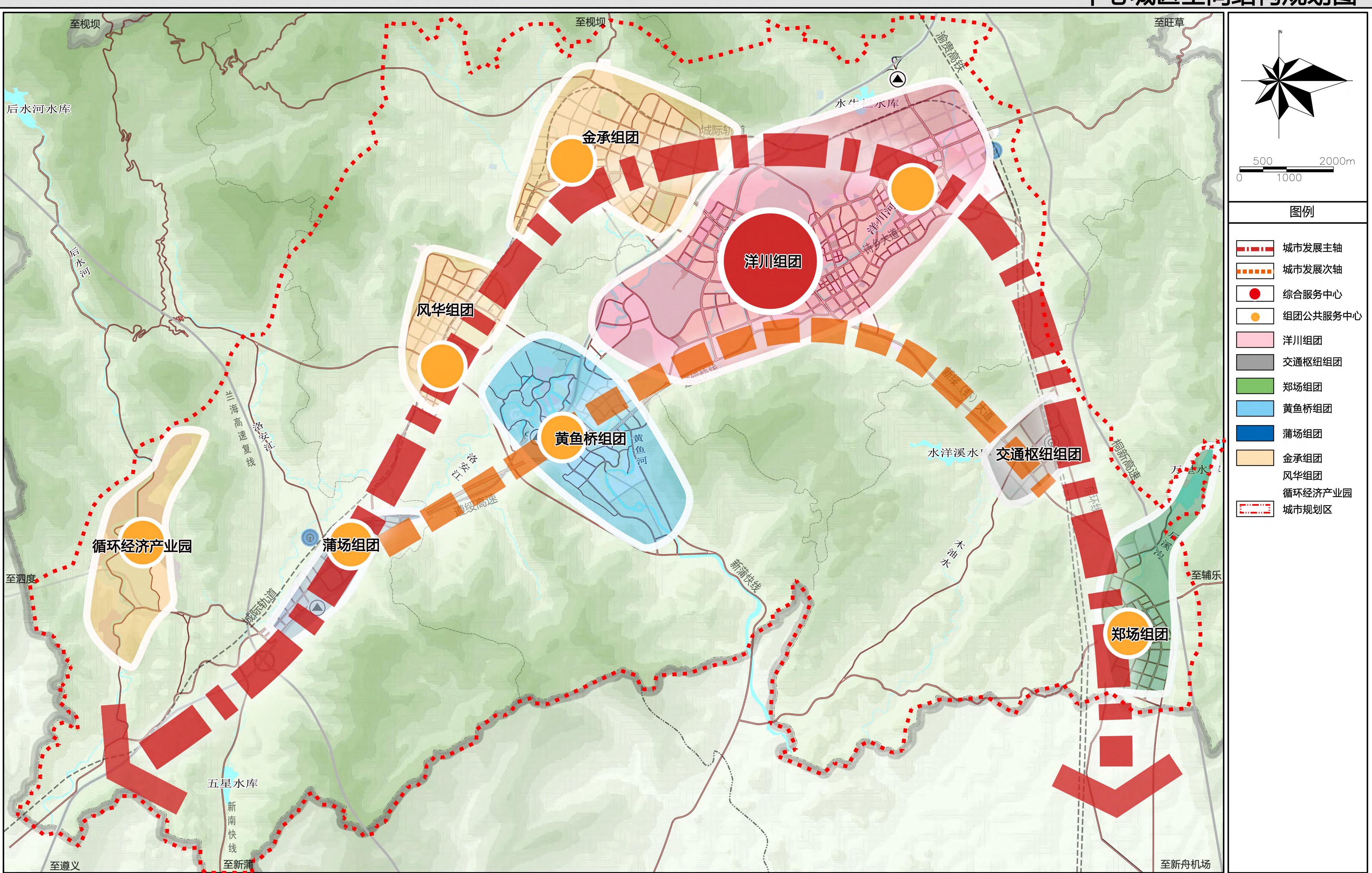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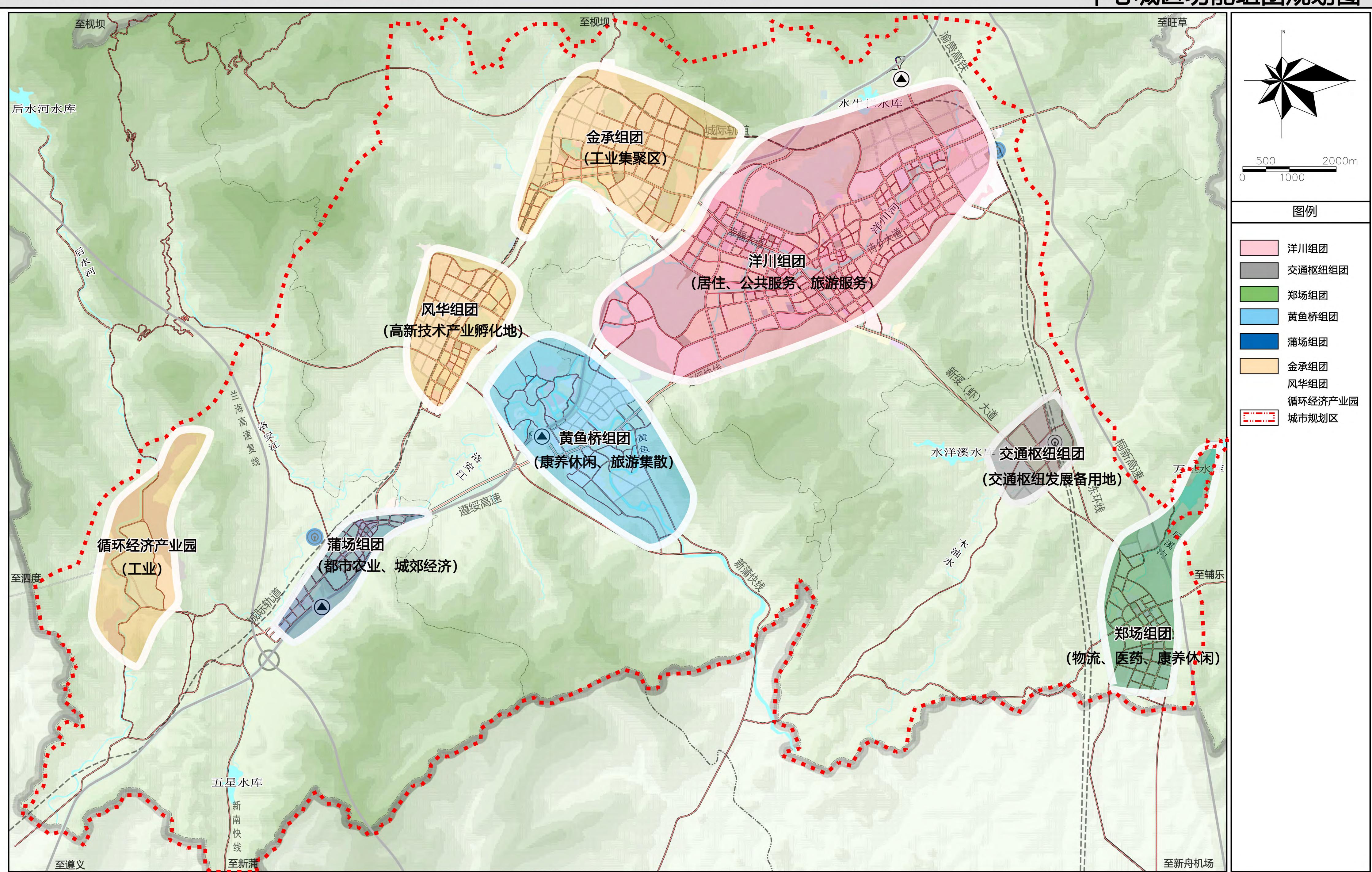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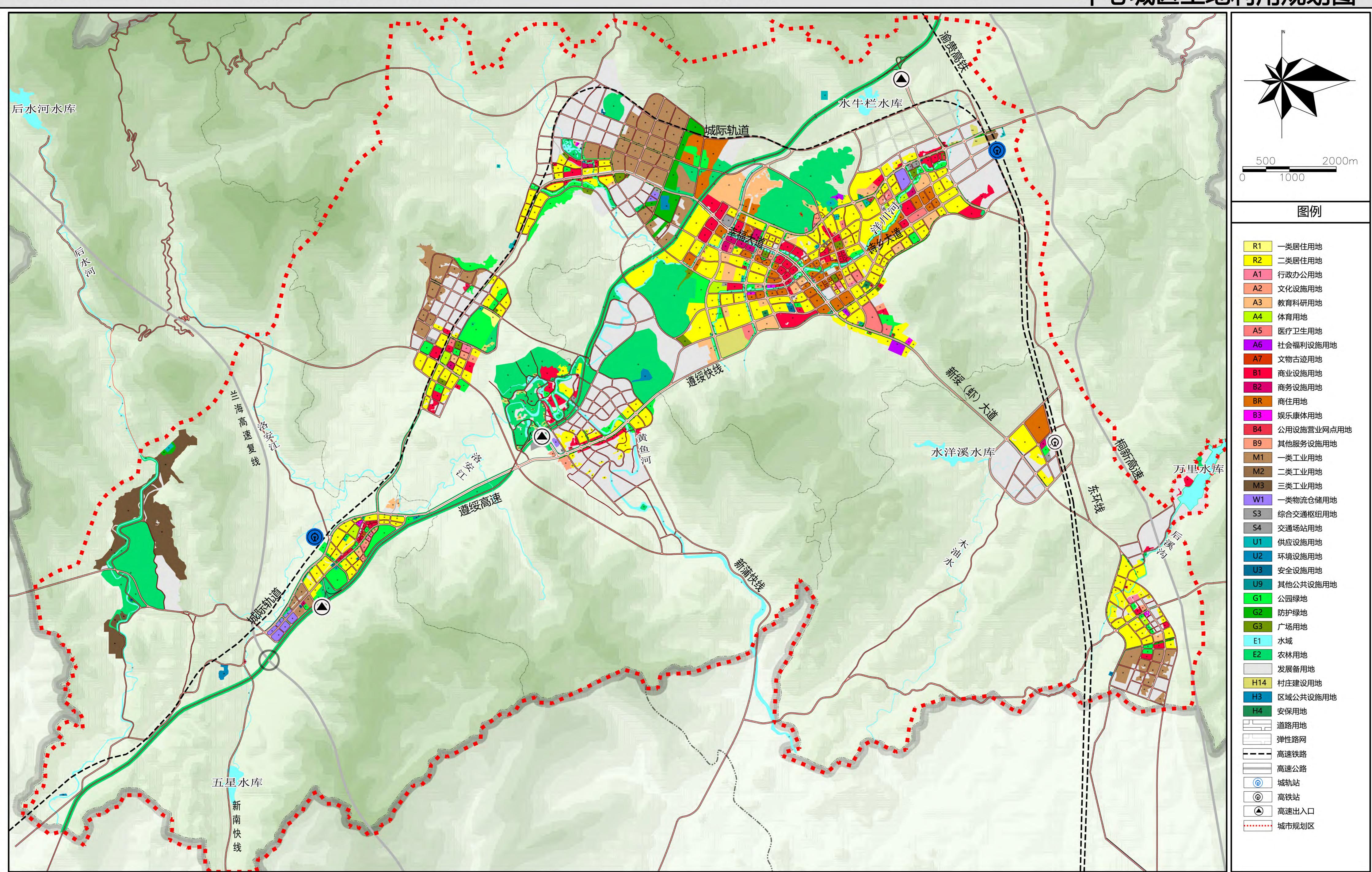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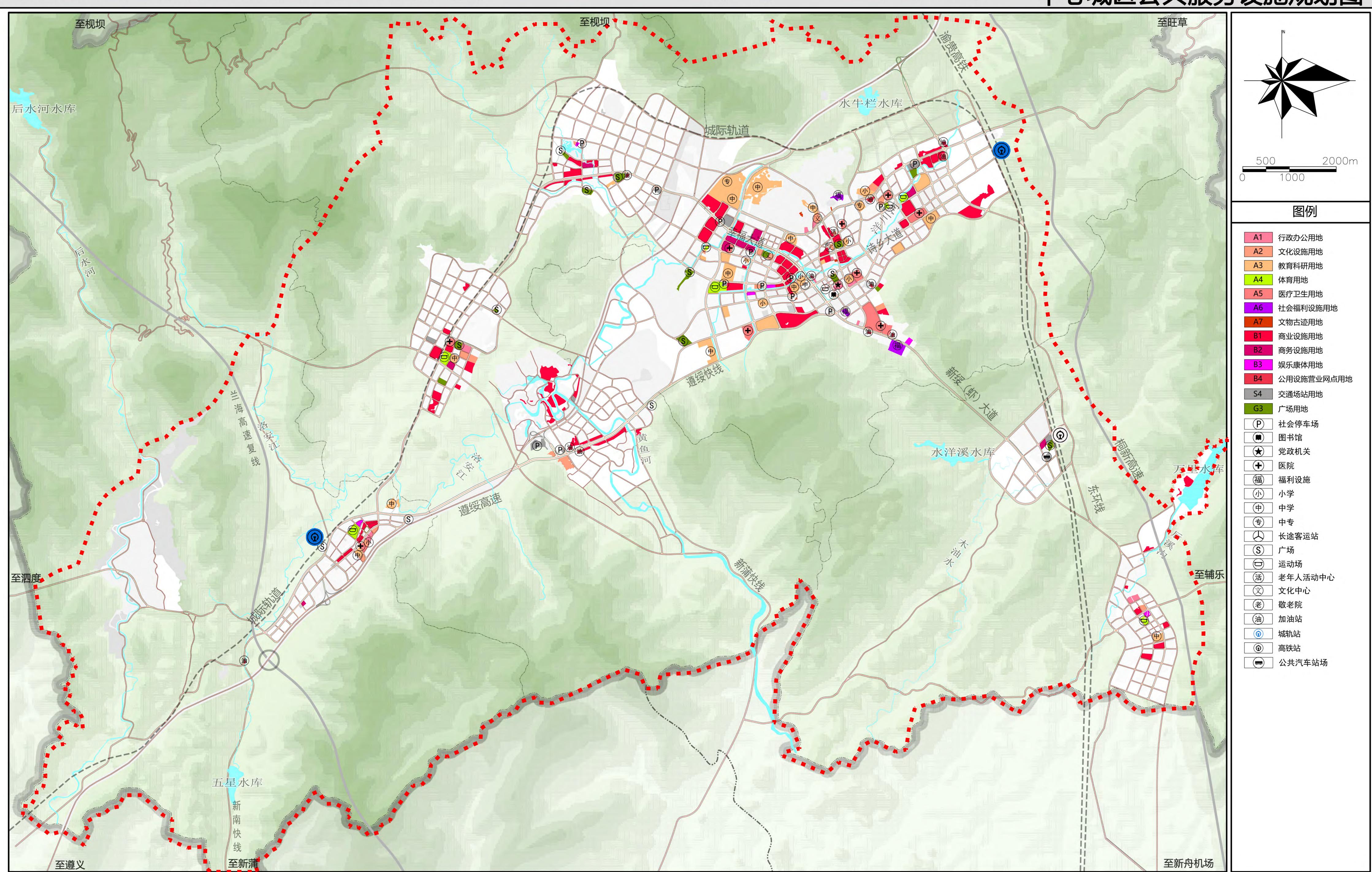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功能组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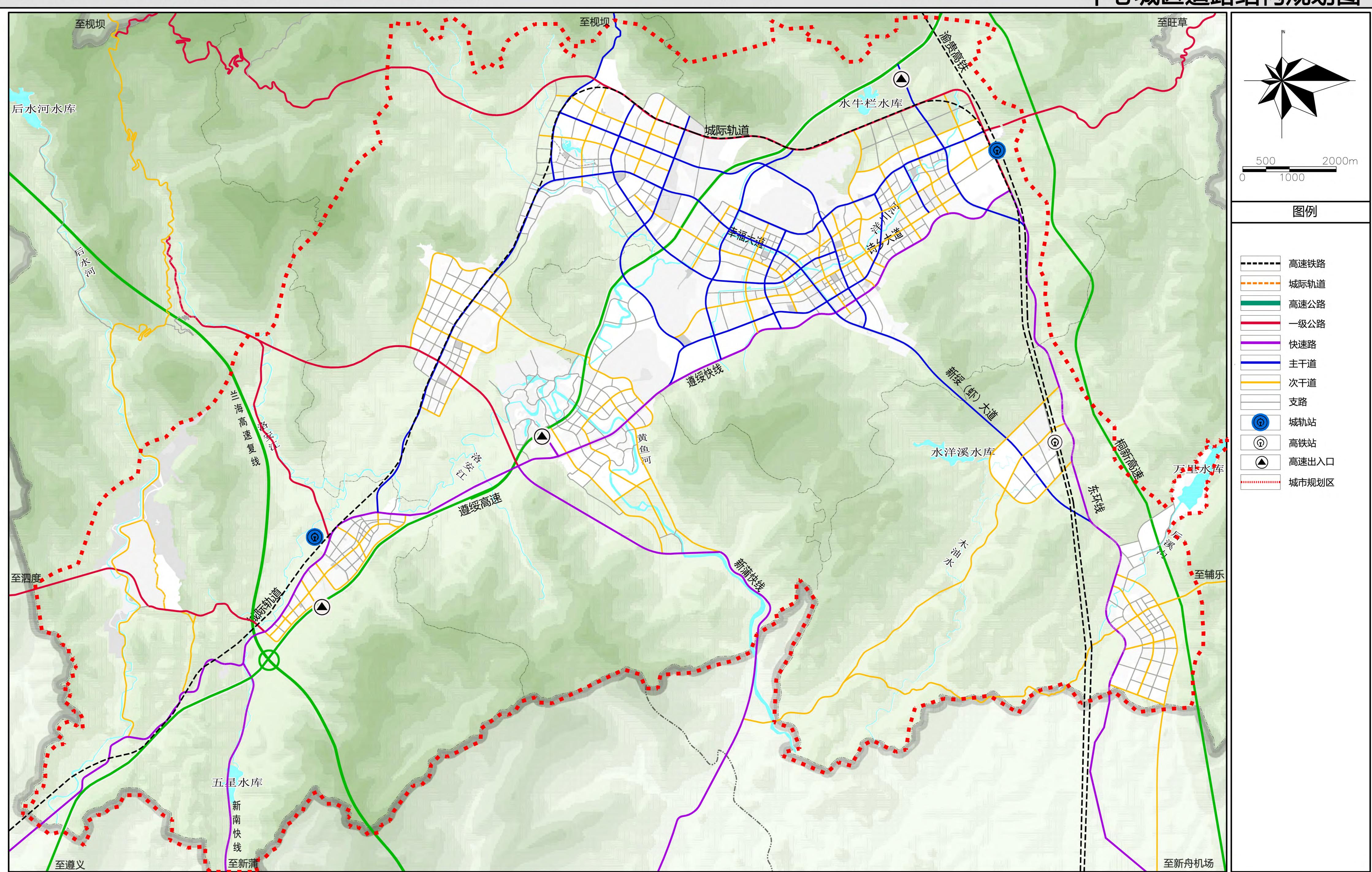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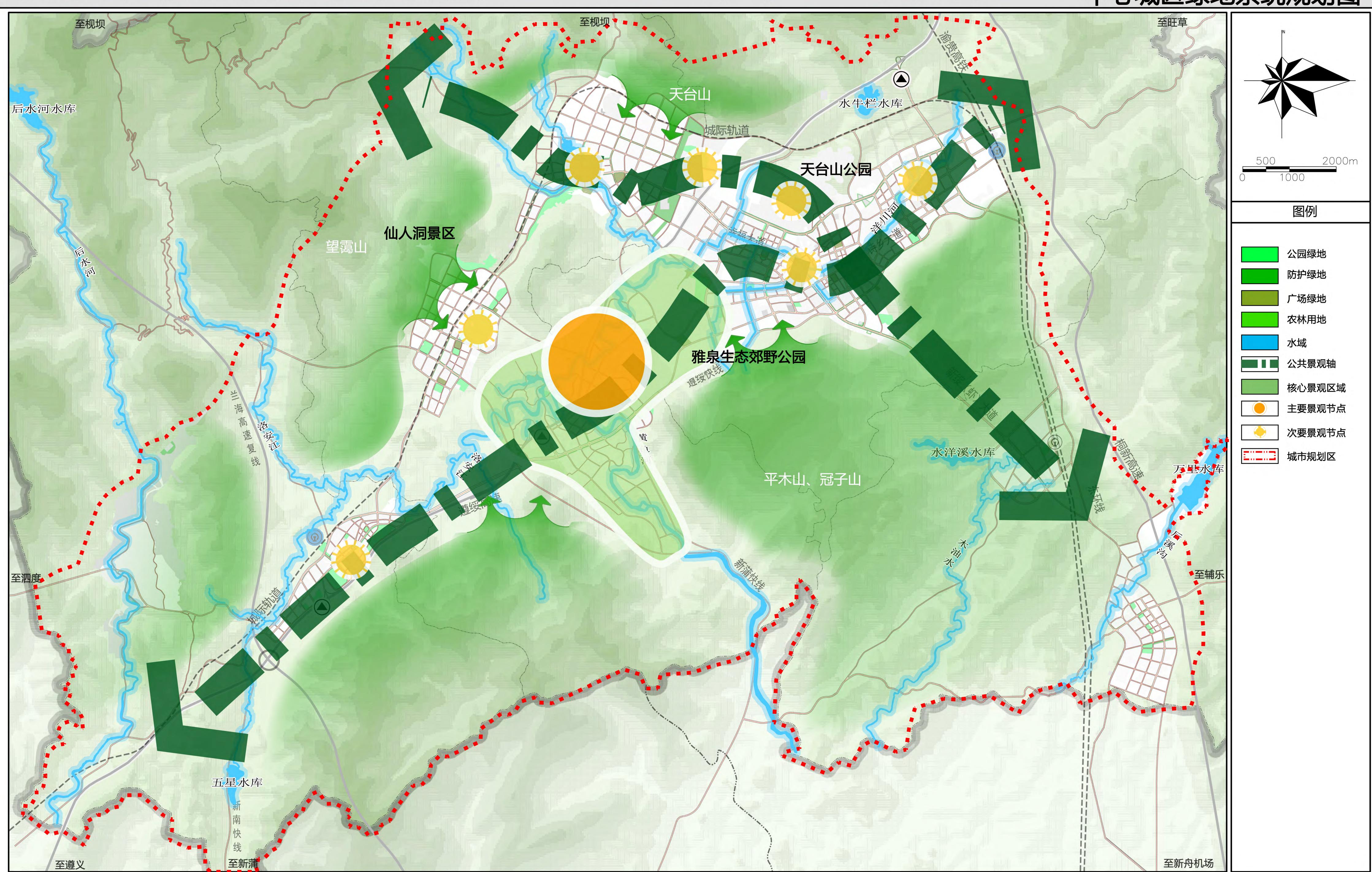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中心城区道路结构规划图



##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 中心城区四线划定规划图

